

「臺北市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獎助及獎勵辦法」修正條文草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獎助及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九條第四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及獎勵之對象，以於臺北市經依法許可設立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為限。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社會局執行。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助，由主管機關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公告之實施計畫辦理之；其獎助之項目及內容如下： 一 配合老人需求申請設立之獎助，其內容如下： （一）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之規費及委託建築師辦理之費用。 （二）委託製作消防檢討圖說之費用。 （三）改善或購置設施、設備之費用。 （四）其他與申請設立許可相關之必要費用。 二 擴充服務規模之獎助，其內容依前款第	名稱：臺北市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獎助及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九條第四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及獎勵之對象，以於臺北市經依法許可設立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為限。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助，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公告之實施計畫辦理之；其獎助之項目及內容如下： 一 配合老人需求申請設立之獎助，其內容如下： （一）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之規費及委託建築師辦理之費用。 （二）委託製作消防檢討圖說之費用。 （三）改善或購置設施、設備之費用。 （四）其他與申請設立許可相關之必要費用。	一、<u>增訂本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與受委任機關。</u> 二、<u>以下條次遞改。</u> 條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 目至第三目之規定。 三 配合老人需求轉型之獎助，其內容依第一款第三目之規定。 四 提升服務品質之獎助，其內容如下： （一）改善或充實設施、設備之費用。 （二）充實服務方案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獎助，每家機構以獎助一次為限；第四款各目之獎助，每家機構每一年度以獎助一次為限。但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獎助與第四款之獎助，於同一年度不得同時申請。	二 擴充服務規模之獎助，其內容依前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規定。 三 配合老人需求轉型之獎助，其內容依第一款第三目之規定。 四 提升服務品質之獎助，其內容如下： （一）改善或充實設施、設備之費用。 （二）充實服務方案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獎助，每家機構以獎助一次為限；前項第四款之獎助，每家機構每一年度以獎助一次為限，且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獎助與第四款之獎助，於同一年度不得同時申請。	
第五條 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獎助： 一 經主管機關評鑑列為丙等或丁等者。 二 有重大違規行為經處罰者。 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於申請前一年內三次以上者。	第四條 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獎助： 一、經社會局評鑑列為丙等或丁等者。 二、有重大違規事項經處罰者。 三、其他經社會局通知限期改善，於申請前一年內三次以上者。	條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本辦法獎助標準如下： 一 配合老人需求申請設立之獎助，依核定項目總額，獎助百分之七十。但最高獎助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二 擴充服務規模之獎助，依核定擴充床數實際支付之金額，獎助百分之七十。但每床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且最	第五條 本辦法獎助標準如下： 一、配合老人需求申請設立之獎助，依核定項目總額，獎助百分之七十。但最高獎助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二、擴充服務規模之獎助，依核定擴充床數實際支付之金額，獎助百分之七十。但每床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且	條次調整。

高獎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三 配合老人需求轉型之獎助，依核定轉型床數實際支付之金額獎助。但每床不得超過新臺幣五萬元，且最高獎助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四 提升服務品質之獎助，依核定項目總額獎助百分之七十。但未滿三十床之機構最高獎助金額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三十床以上之機構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最高獎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三、配合老人需求轉型之獎助，依核定轉型床數實際支付之金額獎助。但每床不得超過新臺幣五萬元，且最高獎助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四、提昇服務品質之獎助，依核定項目總額獎助百分之七十。但未滿三十床之機構最高獎助金額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三十床以上之機構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第七條 申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獎助，應於許可設立、核准擴充服務規模或轉型後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 申請書二份。 二 機構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二份。 三 設立許可證書影本二份。 四 機構概況表影本二份。 五 所支付費用之原始憑證（單項費用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須附二家以上廠商估價單；個人收據須附扣繳憑單影本）。 機構申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獎助，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實施計畫規定期	第六條 申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獎助，應於許可設立、核准擴充服務規模或轉型後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 一、申請書二份。 二、機構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二份。 三、設立許可證書影本二份。 四、機構概況表影本二份。 五、所支付費用之原始憑證（單項費用逾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須附二家以上廠商估價單；個人收據須附扣繳憑單影本）。 機構申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獎助，應依社會局公告之實施計畫規定期限，	條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限，檢附下列文件向<u>主管機關</u>提出： 一 申請表二份。 二 申請計畫書二份。 三 經費概算表二份。 第<u>八</u>條 機構接受第<u>四</u>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獎助者，於獎助後二年內，或接受第<u>四</u>條第一項第四款獎助者，於獎助後一年內，有經<u>主管機關</u>令停辦、自行申請停業六個月以上或歇業或解散之情事者，應於停辦、停業、歇業或解散之日起三十日內繳回全額獎助款；經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u>九</u>條 機構接受獎助者，對其財務會計業務或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之查核工作底稿等相關資料，於<u>主管機關</u>或審計機關之審核人員依法行使審核職權時，應配合提供，不得隱匿或拒絕。 第<u>十</u>條 <u>主管機關</u>應每年辦理一次機構評鑑，每一機構至少每三年接受一次評鑑。 第<u>十一</u>條 <u>主管機關</u>為辦理前條之評鑑，應成立評鑑小組，其成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 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 二 老人福利相關領域學者及團體代表。 三 具有老人福利實務經驗之專家代表。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成員不得少於全	檢附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 一、申請表二份。 二、申請計畫書二份。 三、經費概算表二份。 第七條 機構接受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獎助者，於獎助後二年內，或接受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獎助者，於獎助後一年內，有經社會局令停辦、自行申請停業六個月以上或歇業或解散之情事者，應於停辦、停業、歇業或解散之日起三十日內繳回全額獎助款；經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八條 機構接受獎助者，對其財務會計業務或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之查核工作底稿等相關資料，於社會局或審計機關之審核人員依法行使審核職權時，應配合提供，不得隱匿或拒絕。 第九條 社會局應每年辦理一次機構評鑑，每一機構至少每三年接受一次評鑑。 第十條 社會局為辦理前條之評鑑，應成立評鑑小組，其成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社會局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 二、老人福利相關領域學者及團體代表。 三、具有老人福利實務經驗之專家代表。	條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條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體小組成員之二分之一。 評鑑小組成員與受評鑑機構有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 第十二條 機構評鑑程序如下： 一 書面考評：由受評鑑機構依據當年度評鑑項目表填報實際情形，並自行評定分數後，檢具有關附件送評鑑小組初評。 二 實地考評：由評鑑小組依據評鑑項目，前往受評鑑機構訪視查閱有關資料、訪談業務有關人員，辦理複評。 評鑑小組得依書面初評資料，按機構收容人數、服務對象、機構類型加以分組，以進行實地考評。如屬住宿機構，得安排評鑑小組夜宿機構，以瞭解機構實際作息狀況。 第十三條 機構評鑑之內容，包括環境設施、安全維護、生活照顧品質、服務對象權益維護、行政與服務管理等事項。 前項評鑑之項目、指標、加權比重及各等級得分範圍，由<u>主管機關</u>於當年度評鑑實施前二個月公告。 評鑑結果依受評鑑機構最後核定分數之高低，分為優等、甲等、乙等、丙等、丁等五級。	前項第一款成員不得超過全體小組成員之二分之一。 評鑑小組成員與受評鑑機構有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 第十一條 機構評鑑程序如下： 一、書面考評：由受評鑑機構依據當年度評鑑項目表填報實際情形，並自行評定分數後，檢具有關附件送評鑑小組初評。 二、實地考評：由評鑑小組依據評鑑項目，前往受評鑑機構訪視查閱有關資料、訪談業務有關人員，辦理複評。 評鑑小組得依書面初評資料，按機構收容人數、服務對象、機構類型加以分組，以進行實地考評。如屬住宿機構，得安排評鑑小組夜宿機構，以瞭解機構實際作息狀況。 第十二條 機構評鑑之內容，包括環境設施、安全維護、生活照顧品質、服務對象權益維護、行政與服務管理等事項。 前項評鑑之項目、指標、加權比重及各等級得分範圍，由社會局於當年度評鑑實施前二個月公告。 評鑑結果依受評鑑機構最後核定分數之高低，分為優等、甲等、乙等、丙等、丁等五級。	條次調整。 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	---	--------------------------------

第十四條 評鑑結果為優等及甲等之機構，依其規模由主管機關核發獎狀（杯、牌）及獎勵金，並得優先辦理政府委辦業務。 評鑑結果為乙等以上之機構應予公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主管機關</u>得撤銷其評鑑等級，機構應繳回所領取之獎狀（杯、牌）、獎勵金及相關獎（補）助費用： 一 以詐欺、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之方式，而獲評鑑為乙等以上。 二 評鑑後一年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超床。 （二）無護理人員在所值班，且無職務代理人。 （三）違規收容氣切個案。 （四）機構負責人經營其他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 （五）以詐欺、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方式申領政府各項獎（補）助費用。 （六）有老人福利法第三十條之情事。 受獎機構運用第一項之獎勵金，應以嘉惠全體員工及服務對象為原則。	第十三條 評鑑結果為優等及甲等之機構，依其規模由社會局核發獎狀、獎杯或獎牌及獎勵金，並得優先辦理政府委辦業務。 以詐欺、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之方式，而獲評鑑為優等或甲等者，社會局得撤銷其評鑑等級，該機構應繳回所領取之獎狀、獎杯、獎牌及獎勵金。 受獎機構運用第一項之獎勵金，應以嘉惠全體員工及服務對象為原則。 第一項獎勵金標準，於前條第二項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一條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 <u>增訂第二項評鑑結果為乙等以上之機構應予公告，並明定有違規事項經查獲屬實者，得撤銷其評鑑等級，及命其繳回相關獎勵之規定。</u>
--	---	--

第一項獎勵金標準，於前條第二項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第十五條 <u>主管機關</u>對於評鑑結果為丙等或丁等機構，應明列其須改善項目，並遴選適當之專家學者至該機構定期輔導。其有重大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虞者，應即公告評鑑結果。 前項機構，應強制列入次年評鑑對象，並公告次年評鑑結果。 第一項機構，<u>主管機關</u>得停止其委辦業務、補助及獎助。 第十六條 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評鑑作業及第十五條之輔導作業，得委託民間團體或學校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u>主管機關</u>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u>主管機關</u>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社會局對於評鑑結果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應明列其須改善項目，並遴選適當之專家學者至該機構定期輔導。 前項機構確已改善前，社會局得停止其委辦業務、補助及獎助。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 條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 <u>增訂第二項評鑑結果為丙等或丁等機構，應強制列入次年評鑑對象。</u> <u>增訂本條明定評鑑作業及輔導作業，得委託民間團體或學校辦理之。</u> 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條次調整。
--	---	--